

第139届广交会交易团审核通过的联营参展申报情况表（第二批）

一、联营参展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参展企业须为流通型企业（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），联营企业须为非流通型企业（生产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）。
- （二）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获得相邻展位数3个及3个以上，且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2家企业联营。
- （三）西部、中部及东北地区的参展企业须与本省内非流通型企业联营，东部地区及中央企业交易团的参展企业可与全国非流通型企业联营。

二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禁止联营参展：

- （一）国家商务、环保、卫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外汇、安监、药监等部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，且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；无明确期限的，按通报、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6届禁止参展。
- （二）因违规使用、转让或转租（卖）广交会展位，涉及贸易纠纷投诉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，参展表现恶劣、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、破坏展览秩序，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，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企业。

| 参展企业所属交易团 | 地区 | 展区 | 展位数（不含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） | 参展企业名称 | 参展企业类型 | 联营企业名称 | 联营企业类型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北京 | 东部地区 | 礼品及赠品 | 4 | 北京合知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| 外贸企业 |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| 生产企业 |
| 北京 | 东部地区 |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| 4 | 北京清山科技有限公司 | 工贸企业 | 广东万东伟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| 生产企业 |
| 广东 | 东部地区 | 日用陶瓷 | 5 | 广东泰仓祥投资有限公司 | 外贸企业 | 潮州市三励陶瓷有限公司 | 生产企业 |
| 广东 | 东部地区 | 日用陶瓷 | 5 | 广东泰仓祥投资有限公司 | 外贸企业 | 深圳市梵恩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| 生产企业 |